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7 年約僱人員(錄事職務代理人)甄選錄取名單

| 應試序號 | 姓名 | 名次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6 | 蔡富全 | 1 | 正取 1 |
| 2 | 林紓帆 | 2 | 備取 1 |
| 15 | 邱麗文 | 3 | 備取 2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將視錄事人力需用情形，依錄取順序通知報到僱用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，屆時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資格不符者，喪失受僱資格。